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行为，规避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明确公司投资及重大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以取得收益为目的而发生的现金流出。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新建或技改项目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应遵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投资的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
-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第二章 重大投资的决策

第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形成议案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五条 就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就投资项目应当关注的其他重要因素。

第六条 公司拟投资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项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投资项目（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项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投资项目（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投资项目（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投资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公司应当披露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七条 公司拟投资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项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投资项目（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该项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投资项目（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四）投资项目（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五）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六）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公司总裁审批。

第九条 公司购买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审议机构审议。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重大投资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经股东会、董事会、总裁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总裁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总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六）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将该项目的结算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后，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总裁、董事会直至股东会进行报告并交董事会办公室存档保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将随着国家日后颁布文件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